



第 10 讲 票据 03

【考点 12】追索权

1. 追索权的行使条件

(1) 到期后 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向出票人、背书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2) 到期前 追索

在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① 汇票被拒绝承兑；
- 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 死亡、逃匿的；
- ③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 被依法宣告破产；
- ④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 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例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汇票持票人可以取得期前追索权的情形()。

- A. 承兑人被宣告破产
- B. 付款人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 C. 承兑附条件
- D. 出票人被宣告破产

【答案】 ABC

【解析】(1) 选项 C：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2) 选项 ABD：只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才可以行使追索权。

2. 被追索人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1) 持票人 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2)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3. 追索金额

(1) 首次追索权

- ①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②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 再追索权

- ①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 ②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例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持票人行使首次追索权时，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款项有()。(2016 年)

- A. 因汇票资金到位不及时，给持票人造成的税收滞纳金损失



- B.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C.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D.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答案】 BCD

【解析】 选项 A：属于“间接损失”，不得列入追索金额。

4.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

(1) 取得相关证明

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2) 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 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相关链接】持票人对前手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表 3— 5

具体情形	法律后果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 出票人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丧失对 出票人、承兑人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取得拒绝证明	丧失对 出票人、承兑人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	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例题 1·判断题】票据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只能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

（ ）（2018 年、2019 年）

【答案】 ×

【例题 2·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追索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7 年）

- A. 持票人不得在票据到期前行使追索权
B. 持票人应当向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同时行使追索权
C. 持票人应当按照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和出票人的顺序行使追索权
D. 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答案】 D

【解析】（1）选项 A：在票据到期日前，出现法定事由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2）选项 BC：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考点 13】票据权利的行使

1. 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第一次权利）和追索权（第二次权利）。

（1）**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出票银行）、支票的付款人（出票人的开户银行）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



(2) 行使 **付款请求权** 的当事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者最后的被背书人。

(3) 行使 **追索权** 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之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2. 票据债务人应承担票据义务的情形

(1) **商业汇票的承兑人** 因承兑而承担付款义务；

(2)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3) **支票的付款人** 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4) 汇票、本票、支票的 **背书人**，汇票、支票的 **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者不获付款时承担付款清偿义务。

【例题 1·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时，对持票人负有付款义务的有（ ）。(2008 年)

- A. 汇票的承兑人
- B.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 C. 支票的付款人
- D. 汇票的背书人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汇票的持票人不能直接向背书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只有当付款请求权不能实现时，持票人才能向背书人行使“追索权”。

【考点 14】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 (1) 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 (2) 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的票据。

2. 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2)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解释】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1) 如果前手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当事人（享有完整的票据权利），则无偿取得之人也享有同样的票据权利；(2) 如果前手因欺诈、偷盗而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无偿取得之人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例题 1·单选题】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当事人中，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2013 年)

- A. 王某
- B. 胡某
- C. 陈某
- D. 黄某



【答案】 A

【解析】（1）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胡某），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陈某），不享有票据权利；（2）黄某无对价取得票据，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陈某），既然陈某不享有票据权利，黄某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例题 2·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票据持有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的有（ ）。 （2018 年）

- A.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 B. 明知前手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C. 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 D. 自合法取得票据的前手处因赠与取得票据的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由于前手已经合法取得票据，因赠与无偿取得票据之人也享有票据权利。

【考点 15】票据权利的补救

1.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 **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2.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具体包括：

- （1）**已承兑** 的商业汇票；
- （2）支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
- （3）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 的银行汇票；
- （4）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3. 挂失止付的地位

（1）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 日内，依法向 **票据支付地** 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

（2）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 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例题 1·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丧失票据后，可以采取的补救形式有（ ）。 （2016 年）

- A. 民事仲裁
- B. 挂失止付
- C. 公示催告
- D. 普通诉讼

【答案】 BCD

【例题 2·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丧失时，不能挂失止付的有（ ）。 （2014 年）

- A.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B. 支票
- C.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 D.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答案】 CD

【例题 3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丢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
（2015 年）

- A. 未承兑的商业汇票
- B. 转账支票
- C. 现金支票
- D.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答案】 BCD

【例题 4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受理失票人公示催告申请的人民法院是（ ）。（2014 年）

- A. 票据收款地法院
- B. 票据支付地法院
- C. 失票人所在地法院
- D. 出票人所在地法院

【答案】 B

【考点 16】票据抗辩

- 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 **直接债权债务关系** 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 **自己与出票人之间** 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 **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 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考点 17】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1. 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 （1） **见票即付** 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 （2）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 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3） **见票后定期付款** 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2. 提示付款期限

- （1）支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 （2）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提示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 （3）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 （4）商业汇票
 -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例题 1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是（ ）。（2014 年）



- A. 出票日起 10 日内
- B.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 C. 到期日起 10 日内
- D. 到期日起 2 年内

【答案】 C

【例题 2·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是（ ）。(2014 年)

- A. 出票日起 10 日内
- B.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 C. 到期日起 10 日内
- D. 到期日起 2 年内

【答案】 B

【例题 3·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提示付款期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8 年)

- A.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 B.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 C.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到期日起 1 个月
- D.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答案】 B

3.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1)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对 **出票人和承兑人** 的票据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2) 银行汇票的持票人对 **出票人** 的票据权利，自出票日起 2 年。

(3)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对 **出票人** 的票据权利，自出票日起 2 年。

(4) 支票的持票人对 **出票人** 的票据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5) 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的 **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6) 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的 **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解释】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 **票据权利** 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表 3—6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汇票 (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银行本票 (见票即付)	×	自出票日起不得 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见票即付)	×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例题 1·单选题】丙公司持有一张以甲公司为出票人、乙银行为承兑人、丙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但是丙公司一直没有主张票据权利。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公司对甲公司的票据权利的消灭时间是（ ）。

- A. 2017 年 6 月 15 日
- B. 2017 年 12 月 5 日
- C. 2018 年 6 月 5 日
- D. 2019 年 6 月 5 日

【答案】 D

【解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甲公司）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 2 年，自票据到期日（2017 年 6 月 5 日）起算。

【例题 2·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权利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持票人对银行汇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2 年
- B.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之日起 2 年
- C. 持票人对商业汇票承兑人的权利，自到期日起 1 年
- D.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1 年

【答案】 A

【例题 3·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权利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9 年）

- A.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 B. 持票人对商业汇票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1 年
- C. 持票人对银行汇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1 年
- D.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答案】 AD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

老会计
www.lkj100.com